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 4 月 8 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873.7632 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并且该申请已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正在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并要求国资公司补充提供部分说明文件，国资公司正在准备该等文件。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2016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